

屏東縣托嬰中心評鑑後續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針對托嬰中心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之單位，採半年 1 次(1 年 2 次)；評鑑成績乙、丙等之單位，採 1 年 4 次；提供後續輔導，以有效提升本縣托育機構之服務品質。
- 二、藉由實地輔導，協助該托嬰中心改善行政管理、教保活動及衛生保健等實務遭遇之問題。
- 三、透過評鑑輔導過程，協助該托嬰中心訂定未來發展計畫，以確保其提供幼童完善之托育環境。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實施期程：自評鑑成績公告後隔年辦理完畢。

伍、輔導委員：聘請專家學者及本處工作人員組成之輔導團隊。

陸、輔導對象：本縣托嬰中心評鑑成績列優、甲、乙、丙等之機構。

柒、實施內容：

一、輔導方式：

- (一)協助擬訂輔導實施方式，並了解受輔導機構面臨之執行困境，以利機構缺失項目之改善。
- (二)以團隊方式(包含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至托嬰中心內進行實地訪視，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執行情形，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三)填寫輔導紀錄，以供改善之依據。

二、輔導內容包含(如附表指標)：

- (一) 行政管理
- (二) 教保活動
- (三) 衛生保健

玖、輔導執行說明

- 一、實地輔導時說明輔導目的、內容、輔導次數與期限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了解受輔導機構之問題與期待。

二、輔導委員至機構進行實地輔導，並由輔導委員與受輔導機構協調輔導時間與輔導方式，定期執行輔導工作。

三、單次輔導報告：輔導委員於每次輔導後應完成輔導紀錄，紀錄內容包括受輔導機構進步狀況(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當次輔導及建議改善項目以建議下次輔導時受輔導機構應改善項目等。

四、輔導檢討與建議：於輔導工作全部完成後，撰寫輔導成效報告。

五、綜合檢討：主辦單位應於輔導結束後，發文給各托嬰中心。

拾、預期效益：

一、藉由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訪視輔導，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二、期能建立機構評鑑後續輔導模式，積極協助機構達到評鑑指標所定服務水準之要求。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